

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

攝影比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舉辦攝影比賽鼓勵民眾以參與者的視角來紀錄本次活動，透過不同的拍攝手法向大眾傳達桃園閩南文化的張力，以此紀錄活動精彩瞬間更能提升民眾對本活動的參與度，凝結每一個令人感動的時刻！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四、執行單位：亞世廣告有限公司

參、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不限年齡及國籍，且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若未滿20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得報名參加)

組別	說明
網路玩家組	不限拍攝器材，作品需上傳至個人社群平台 Instagram 設為公開，列下主題標籤 #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並備註#拍攝地點。
專業組	以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有效畫素需高於 1000 萬畫素，並以紙本寄送報名表及參賽作品。

肆、徵件日期：

- 一、網路玩家組：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五）截止收件（以上傳成功時間為憑）。
- 二、專業組：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一）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伍、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活動期程表（暫定）：

- 一、7/03 臺語金曲演唱會
- 二、7/09-7/10 鬥陣 2

- 三、7/16 藝閣 VS 踩街
- 四、7/23-7/24 九天自製廟會陣頭戲《勅令·平安》
- 五、8/27 臺語歌謠創意舞蹈比賽
- 六、9/17 總舖師比賽
- 七、10/29 答喙鼓比賽
- 八、12/10-12/11 紙風車臺語親子劇《武松打虎》

※ 活動詳情請上桃園閩南文化節官方網站查詢，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議程異動之權利。

陸、比賽規則：

- 一、比賽方式：以 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系列活動為攝影主題（不限於 7/1-12/11 活動期間，其他相關係列活動皆可）。
- 二、遵守攝影禮儀，拍攝時不得影響活動進行與任意穿越踩街隊伍。
- 三、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位於「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活動期間與地點內，無法認定或未標註、填寫拍攝地點，將不予評審，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參與本競賽之作品，限本人原創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獎金、獎牌如數繳回主辦單位。獎位不遞補，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
 - 2、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 3、作品曾公開發表(含網路發表)或參與其他競賽得獎。
- 五、評審結果將於 112 年 1 月 9 日（一）於桃園閩南文化學堂粉絲專頁公佈，並通知得獎人，未入選作品不另作通知。
- 六、得獎者限領一獎項，以其最優獎項為準。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成績經公佈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網路玩家組】

1. 請至「桃園閩南文化學堂」臉書粉絲專頁按讚。
2. 前往 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系列活動拍攝照片後上傳至個人 IG，請注意：需使用公開帳號參賽。
3. 文章中需列下主題標籤 #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並備註#拍攝地點。
4. 每位參賽者上傳 IG 照片次數不限，每位參賽者與帳號，得獎作品限得一件（以名次高位為準）。
5. 截止時間 111 年 12 月 16 日（五）23:59 止。
6. 評分標準：以下各項合計 100%
 - （1）主題表達 40%
 - （2）作品創意 30%
 - （3）攝影技巧 30%
7. 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 IG 攝影達人組成評審小組。
8. 得獎人將會收到活動小組以 IG 發送的訊息，須於指定期限內以 email 方式寄送獲獎作品數位高解析度原檔至 actaw@asiaworldtw.com，並於信件中回覆聯絡資訊。（請注意，主辦單位只會聯絡獲獎者，請留意訊息欄。）

※若主辦單位聯絡獲獎者後三天內未收到任何回覆，則認定參賽者放棄獲獎資格與獎勵。
9. 得獎人需簽署授權書相關資料，提供完整文件與照片原始檔案（有效畫素需高於 500 萬畫素），才可領取得獎之獎項。

【專業組】

1. 收件規格：參賽者需繳交實體作品與檔案光碟
 - （1）參賽作品一律以相紙沖洗成 5*7 吋之彩色或黑白光面相紙照片，相片沖洗不限相紙廠牌，不得留白邊；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如附件)，請詳填各項資料，再行繳交。

- (2) 作品不得裝裱、附加內文、浮水印及署名，以及其他與創作者有關的符號或文字，不收連作。
 - (3) 為求貼近真實場景，後製僅接受少量調整基本參數，例：銳利度、亮度、對比、飽和度及色彩校正，適度裁切亦可接受，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是否符合資格有全權判讀之權利。
 - (4) 原檔光碟內需包含「調整前原始檔」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檔案；作品檔名為：姓名—活動場次—作品名（例：王小華—鬥陣—繽紛）。
 - (5) 檔案大小至少 4MB 以上、至少 1000 萬畫素、解析度 300dpi 之 JPG 或 TIFF 檔；多件作品可同時燒錄於同張光碟；請使用油性筆於光碟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
 - (6) 每位參賽者作品件數不限，每一件作品均須填寫一張報名表格。多件作品可同時燒錄於同張光碟；請使用油性筆於光碟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
 - (7) 送件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底稿。
2. 評分標準：以下各項合計 100%
 - (1) 主題契合性 30%
 - (2) 意境 30%
 - (3) 創意 20%
 - (4) 攝影技巧 20%
 3. 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小組。
 4. 收件方式：
 - (1) 收件地點：11053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街 180 號 7 樓，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請於信封註明「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 攝影比賽-參賽者姓名」，範例：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 攝影比賽-李小明。
 - (2) 收件起迄日期：即日起 111 年 12 月 19 日（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

理。

(3) 收件內容：參賽作品、報名表與同意書及原始檔光碟。不符合簡章規定之作品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亦不退還原件。

柒、競賽獎勵：

【網路玩家組】

-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牌一只。
-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牌一只。
-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及獎牌一只。
- 優選 3 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及獎牌一只。

【專業組】

-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及獎牌一只。
-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牌一只。
-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獎牌一只。
- 優選 3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及獎牌一只。

※以上獎金包含競技所得稅依法須繳納之費用※

捌、附則：

- 一、參賽者之得獎作品同意授權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全部著作財產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擁有無限期、次數、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展覽、專書等印製權及任何形式之衍生使用，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
- 二、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因資料不完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相關資料無法寄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亦不負送達之責任。
- 三、得獎資格不得移轉，轉讓或更換其他獎項。
- 四、若作品有人物時（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是未成年（20 歲以下）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

責。

五、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性、挑釁性、毀謗性、情色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六、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20,000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競技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七、參賽照片請妥善郵寄並請勿摺疊，作品如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本單位恕不負責。

八、經投稿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九、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桃園閩南文化學堂粉絲專頁查詢及下載。

十、相關疑問請洽桃園閩南文化節攝影競賽活動小組：02-27328989（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10:00-17:30 亞世廣告梁小姐/陳先生）。

【重要注意事項】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本活動如遇特殊狀況需延期或停辦時，將以桃園閩南文化學堂粉絲專頁公告相關事宜。
2. 請參與民眾配合活動現場相關規範，聽從工作人員引導，並自備口罩佩戴。有發燒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則禁止入場。

※~~~~~提醒您請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務必戴口罩、肥皂勤洗手~~~~~※

【附件一】

2022桃園閩南文化節

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中文姓名 (國內參賽者)		英文姓名 (國外參賽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活動 主題	例：傳統藝閣、臺與金曲演唱會、答喙鼓比賽等…		
創作說明	(非必填項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

攝影比賽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2022 桃園閩南文化節攝影比賽」(以下稱本活動)，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本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主辦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份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終止您的參賽權利。
- 四、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使用之方式。
- 五、主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著作財產權授權。
- 六、保證於本活動參賽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且該作品未曾獲得任何國內外攝影比賽獎項，或授權與第三人使用。
- 七、保證於本活動參賽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八、保證於本活動參賽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讓予主

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無法取得本活動參賽作品之相關權利，違者相關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得獎作品同意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如研究、宣傳、上網、出版、重製、刊登、展示、數位典藏及推廣教育等，不另行支付酬勞。

十、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新聞界、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小組等人員使用。

十一、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得獎獎金、獎牌等相關報酬，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